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計劃於提供具有節能環保特點的替代型綠色建材，豐富解決方案品類。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兩大領先建材公司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的投資錄得豐厚利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而逾**70%**營業額來自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我們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水泥行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銷量計算，我們是為中國水泥生產商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1.0%**，而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約佔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整體市場約**69.7%**。憑藉為客戶量身訂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能力，輔之以投資海螺水泥等領先建材企業，得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透過**EP**、**EPC**及**BT**安排進行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是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亦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完成從設計至裝建流程的量身訂製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公司之一。我們亦提供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此外，我們供應的立磨可協助水泥生產商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能源及減少生產流程中的排放。同時，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業務，擁有並經營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口約**200**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幹散貨年處理量約**20**百萬噸。相信正是地理位置優越的揚州海昌港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

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客戶需求刺激市場對我們高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日益重視節能環保，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推進措施。此外，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中國小城市的垃圾焚燒需求亦不斷增長。電力成本偏高及用電限制亦驅使耗能產業公司(尤其是水泥、鋼鐵、玻璃和化學品公司)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

為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計劃進軍綠色建材業務。鑑於**CCA**板的獨特特性，生產及應用**CCA**板與木絲水泥板的中國國家標準的頒佈以及出台優惠政府政策，預計使用**CCA**板與木絲水泥板作牆體材料會明顯增加。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對建築板材的市場需求將達致人民幣**2,928**億元。我們的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開發替代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為綠色建材業務興建大型生產設施，並引入計劃採購自歐洲的先進生產設備與技術。截至最後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合約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0.6百萬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投產。

我們的投資控股

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海螺集團公司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並無控制海螺集團公司、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營運或財政政策。按產能計算，海螺水泥乃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銷量計算，海螺型材乃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運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人民幣1,112.6百萬元、人民幣2,062.9百萬元、人民幣1,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4百萬元。考慮到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一直屬於海創投資的部分資產及海螺集團公司可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盈利來源，重組期間，我們將於海螺集團公司的投資計作我們的部分資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大型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可持續增長

我們是一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大型綜合供應商，目前專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等解決方案。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及自產核心設備完成從初步設計至裝建流程的專門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公司之一，亦是中國水泥生產商餘

業 務

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第二大供應商，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銷量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21.0%**，而中國水泥生產商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整體市場約**69.7%**。

我們是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先行者，能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爐所產生的兩大環境問題：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目前專注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利用氯化爐與既有水泥廠焚燒生活垃圾及有效消除焚燒產生的二噁英，並將重金屬從殘餘廢物中分離出來。相較新建一個標準的垃圾焚燒設施而言，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只需利用既有水泥廠，所需空間和資金投入大大降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在中國有強勁增長潛力。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我們憑藉豐富的知識與業內經驗亦可量身訂製迎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為豐富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品類，我們亦計劃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提供可獨立於水泥廠運作的爐排焚燒爐。

除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投資控制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兩個領先建材公司的海螺集團公司，確保可持續增長，發揮與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按產能計算，海螺水泥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熟料產能為**188.8**百萬噸，水泥產能為**219.1**百萬噸。按銷售額計算，海螺型材是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型材的PVC型材產品年產能為**700,000**噸。此外，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業務，擁有並經營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口約**200**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幹散貨年處理量約**20**百萬噸。作為長江沿線最後一個可停靠**50,000**噸以上船舶的內陸港，揚州海昌港受益於其集水區(長江三角洲)對轉運服務的強勁需求。相信正是地理位置優越的揚州海昌港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穩定持續的利潤。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需求強勁

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客戶需求刺激市場對我們高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日益重視節能環保，已出台多項政策及推進措施(例如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聯合頒佈的生活垃圾處理技術指南、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以及有關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中國十二五規劃)鼓勵利用水泥窯處理生活垃圾及污泥。中國十二五規劃特別要求在全國範圍內提升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及增用垃圾焚燒設施。此外，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上升，中國小城市的垃圾焚燒需求亦不斷增長。電力成本偏

業 務

高及用電限制亦驅使高能耗產業公司(尤其是水泥、鋼鐵、玻璃和化學品公司)採用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計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峰值人民幣180億元，而二零一七年將穩定在人民幣170億元的水平。具體而言，預期鋼鐵產業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增長較為強勁，而中國境外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需求亦會大幅增長。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計海外水泥公司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億元按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億元。

作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者，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豐富技術及業內經驗和良好往績，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讓我們利用有利形勢把握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技術領先，研發實力雄厚

我們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鑽研始於一九九七年，此後不斷積累豐富的經驗。我們通過與全球領先行業集團公司川崎集團合作成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有助我們開發及細化專有的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我們與川崎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亦為日後合作研發專有技術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已建立有效研發平台提升提供創新有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透過研發掌握大量專有技術。我們採用專利鍋爐設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熱電轉換率高，操作穩定，維護成本低，能夠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是首家利用水泥窯焚燒生活垃圾及污泥的公司。我們的創新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能夠有效解決傳統垃圾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兩大次級污染來源，即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垃圾焚燒解決方案使用的專有氣化爐亦可用於處理生活垃圾及污泥。對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我們已開發出使用爐排焚燒爐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脫離水泥廠運作，是傳統焚燒生活垃圾及污泥技術的有效替代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爐排焚燒爐可焚燒城市未分類生活垃圾及污泥，可大幅降低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成本。我們可因應客戶具體需求整合多個爐排焚燒爐。該等解決方案對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特別有吸引力。該等專有技術令我們的產品在性能和運營成本方面均勝出競爭對手，顯示我們具有技術領先地位和專業知識。

我們曾獲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頒發多項表彰，包括二零零八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二零零九年因垃圾焚燒項目獲聯合國頒發藍天獎提名。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

業 務

統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7**名成員，其中九人來自日本。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共獲**54**項專利，另有**13**項專利申請待批。

綠色建材市場的先行者，增長前景可觀

為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計劃於近期進軍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於替代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個大規模生產及供應**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公司。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為綠色建材業務興建大型生產設施，並計劃引入歐洲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600,000**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投產。此外，我們正在中國北部及西北增建生產設施。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優質而穩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推動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行業領袖與專家組成，一直擔任公司發展的先鋒。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各自行業均有**15**年以上工作經驗。另外，我們有不少高級管理團隊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海螺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對海螺集團公司的發展有重要推動作用。例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郭景彬先生曾在海螺集團公司工作超過**30**年，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海螺水泥的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節能解決方案與建材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亦有超過**30**年的節能解決方案與建材行業經驗。該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透過在海螺集團公司的經驗積累及良好表現已與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對建材行業、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從業者有深厚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海螺集團公司及其投資對象工作期間獲得的專長和知識鞏固了我們在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方面的地位，為我們快速推動綠色建材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並提升現有解決方案質素。我們致力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為此實施以下策略：

加速發展綠色建材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綠色建材業務，把握市場對綠色建材(尤其是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不斷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投入資金和其他資源，確保我們安徽省蕪湖和亳州的綠色建材生產設施及時投產。投資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綠色建材業務未來計劃」。
- 在終端市場附近就近加建生產設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全國各地興建生產設施，服務全國終端市場。
- 在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周邊地區站穩腳跟，以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商與其他零散客戶為主要客戶。
- 在全國各地創建多個示範項目推廣使用綠色建材。
- 倚賴海螺水泥和海螺型材的客戶基礎交叉銷售綠色建材。
- 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改善CCA板及木絲水泥板，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
- 開發其他綠色建材，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市場地位：

- 主要向中國的水泥公司、工廠、中小城市及社區推廣水泥窯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垃圾焚燒項目，以優化我們的資源。
- 推出多種垃圾焚燒項目業務安排，提高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中國近期經濟環境，於建設階段增加利用BOT安排，提高資本投資，進而提供利潤。

業 務

- 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豐富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品類，包括適用於水泥廠有限的中小城市及社區的爐排焚燒爐。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擴大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應用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鞏固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其終端應用：

- 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根據鋼鐵、玻璃及化工等不同行業的不同需求進一步細化及完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
- 進一步擴大玻璃及化工行業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終端市場。
- 吸引中國尚未安裝餘熱發電系統的水泥公司，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 抓住海外市場對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收購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並加快我們擴張計劃的業務與技術推動內部增長。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從事目標業務的門檻、收購目標的專有技術、整合收購目標業務的潛力以及收購目標提出的購買價。我們相信，我們與業內人士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對中國節能環保行業與建材行業的了解及營運專長能夠幫助我們識別並完成良性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述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發現任何明確收購目標。

我們的投資控股、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綜合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我們亦擁有及經營一個港口，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此外，我們持有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兩家領先建材供應商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49%的股權。

投資控股

我們持有國內建材產業領先集團公司海螺集團公司49%的股權。海螺集團公司是中國領先建材供應商海螺水泥與海螺型材的最大股東。海螺集團公司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且我們並無控制其業務、營運或財務政策。海螺集團公司的其他業務包括為水泥公司及兩家酒店提供工程服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業 務

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按個別基準)及其工程服務及酒店經營產生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淨虧損分別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海螺集團公司(按個別基準)及其工程服務及酒店經營產生海螺集團公司應佔淨利潤人民幣**8.7**百萬元，佔海螺集團公司綜合淨利潤的**0.7%**。

海螺水泥

海螺水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同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產及銷售水泥與商品熟料，按產能計算，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之一。

海螺水泥目前有五大生產基地，即安徽省銅陵、廣東省英德、安徽省池州、樅陽及蕪湖，熟料產能每年超過**10**百萬噸。海螺水泥亦正於安徽省蕪湖及銅陵建設三條先進的熟料生產線，日產能達**12,000**噸。海螺水泥所有生產線均採用先進的新型乾法水泥工藝技術，產量高、能耗低、自動化程度高、勞動生產率高且環保。另外，二零一二年，九條熟料生產線及其配套的餘熱發電系統與**19**個水泥研磨裝置安裝完畢並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外三條熟料生產線安裝完畢並投入生產。此外，海螺水泥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在印尼南加里曼丹興建的首個海外水泥項目建設進展順利。

以「海螺」品牌銷售的高等級水泥及商品熟料是海螺水泥的主要產品。「海螺」品牌是國家商標局認證的著名商標。「海螺」牌水泥是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的免檢產品，應用於多個標誌性項目，例如京滬高鐵和杭州灣跨海大橋。同時，產品出口美洲、歐洲、非洲及亞洲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憑藉先進的工藝、卓越的品質、優質的服務、廣泛的銷售網路、強大的生產保供能力與專家級的技術支持，海螺水泥實現「至高品質及至誠服務」的管理宗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水泥的熟料與水泥產能分別為**184**百萬噸及**209**百萬噸，總餘熱發電容量為**881**兆瓦。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的熟料與水泥產能分別為**189.4**百萬噸及**221.1**百萬噸，總餘熱發電容量為**899**兆瓦。二零一二年，海螺水泥共生產**154**百萬噸熟料及**149**百萬噸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水泥共生產**82.5**百萬噸熟料及**80.8**百萬噸水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海螺水泥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海螺水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海螺水泥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預計未來期間的業績。此外，我們並無控制海螺水泥的業務或財務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34,508	100.0	48,654	100.0	45,766	100.0	20,559	100.0	23,587	100.0	32,247	100.0	37,008	100.0
毛利	10,942	31.7	19,177	39.4	12,502	27.3	5,456	26.5	6,564	27.8	8,094	25.1	10,954	29.6
經營利潤	8,599	24.9	16,547	34.0	9,285	20.3	4,204	20.4	4,717	20.0	5,900	18.3	8,197	22.1
年內/期內利潤	6,342	18.4	11,819	24.3	6,487	14.2	2,986	14.5	3,169	17.3	4,037	12.5	5,650	1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60		11,586		6,331		2,933		3,059		3,958		5,393	
非控股權益	182		233		156		53		110		79		257	

附註：海螺水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海螺水泥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受我們控制，以下分析及討論為海螺水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海螺水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已由其核數師審核。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其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面對二零一二年整體經濟開始增長放緩及水泥市場需求開始下降的不利影響，海螺水泥通過(i)根據不同地區的市況及不同時間的市場變化調整市場策略增加市場份額；(ii)利用原材料及燃料批量採購的競爭優勢，把握煤炭價格降低的機會減少採購成本；(iii)加強內控系統控制運營成本；及(iv)增強生產、供應及銷售的競爭力以應對水泥市場激烈競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整體市場環境不利，但海螺水泥仍實現較市場其他水泥商相對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海螺水泥在中國中西部地區的銷量持續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螺水泥營業額、毛利、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水泥銷量上升所致。

目前，海螺水泥董事會包括主席郭文叁先生、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周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監事會包括監事王俊先生、丁鋒先生及朱玉明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共有

業 務

132,341名股東，其中130名為H股登記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水泥十大登記持有人載列如下(按二零一三年海螺水泥中期報告編製)：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量 (股)	持股百分比 (%)	股份類別
1. 海螺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1,918,329,108	36.20	A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國外法人	1,297,698,878	24.49	H股
3. 海創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286,713,246	5.41	A股
4. 中國平安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一海螺股權	國內非國有法人	37,790,167	0.71	A股
5. 博時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29,669,662	0.56	A股
6. 海螺設計院	國有法人	28,953,736	0.55	A股
7. 中國建設銀行一鵬華價值優勢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27,778,798	0.52	A股
8. 德意志銀行	其他	22,385,746	0.42	A股
9. 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渣打銀行一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其他	21,217,725	0.40	A股
10. 中國工商銀行一上海證券交易所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19,921,715	0.38	A股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297,698,878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4.4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99.85%。該等股份乃代表多名客戶持有。

海螺型材

海螺型材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海螺型材主要生產及銷售PVC型材產品，按銷售額計算，是中國最大的PVC型材及相關產品供應商。PVC為繼聚乙烯及聚丙烯之後的第三大生產最廣的塑料。PVC因其於管道及型材應用中效果較銅、鐵、木等傳統材料更佳，故用於建設。海螺型材的主要產品為PVC型材，主要用作門窗框架。

目前，海螺型材在安徽省蕪湖、河北省唐山、廣東省英德、浙江省寧波、四川省成都、山東省東營及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擁有七大生產基地。海螺型材所有生產基地均

業 務

採用從歐洲購買的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海螺型材主要產品包括11款門窗塑料型材。PVC門窗框架的主要特性包括耐熱佳、耐用度高、保養及維修成本低，因此是廣受歡迎的窗戶框架材料，市場份額遙遙領先。

海螺型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PVC型材產能分別為660,000噸及700,000噸。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型材分別生產合共504,500噸及233,600噸PVC型材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海螺型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下文所呈列海螺型材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預計未來期間的業績。此外，我們並無控制海螺型材的業務或財務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3,963	100.0	4,073	100.0	4,196	100.0	1,974	100.0	1,881	100.0
毛利	433	10.9	366	9.0	589	14.0	277	14.0	261	13.9
經營利潤	195	4.9	96	2.4	245	5.8	108	5.5	93	4.9
年內/期內利潤	184	4.6	116	2.8	232	5.5	102	5.2	75	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		89		202		91		65	
非控股權益	21		27		30		11		10	

附註：海螺型材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目前，海螺型材董事會包括主席任勇先生、董事齊生立先生、汪鵬飛先生、王紀斌先生、王楊林先生及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仕安先生、丁美彩先生及李曉玲女士，監事會包括監事王俊先生、張昇先生及湯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海螺型材十大登記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量 (股)	持股百分比 (%)
1. 海螺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115,445,455	32.07
2. 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33,954,545	9.43
3. 寧波大榭開發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1,510,000	0.42
4. 李振龍	國內個人	1,003,900	0.28
5. 李俊	國內個人	1,000,000	0.28
6. 陳婉清	國內個人	900,000	0.25
7. 徐大宇	國內個人	865,792	0.24
8. 陳飛鳴	國內個人	781,500	0.22
9. 韋亞民	國內個人	774,000	0.22
10. 深圳市冠油化工有限公司	國內非國有法人	749,700	0.21

業 務

股權轉讓限制及股息政策

海螺集團公司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海螺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轉讓所持海螺集團公司權益予第三方的股東須徵得海螺集團公司全體其他股東同意方可轉讓。不同意轉讓的股東須購買該權益，而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不購買相關權益的股東視為同意該轉讓。因此，本集團須就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獲得海螺集團公司其他股東同意。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本集團轉讓海螺集團公司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安徽省省屬國有控股企業利潤分配管理暫行辦法，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30%。利潤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以及董事會與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海螺集團公司分別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盈利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海創投資分派人民幣2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的股息。我們並無自該等分派收取任何現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螺集團公司未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十月，海螺集團公司就二零一二年的盈利向本公司分派人民幣114.2百萬元的股息。

展望未來，我們擬促使海螺集團公司每年最大限度向我們分派被投資公司(包括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之可分派盈利。然而，該分派建議須安徽省國資委審查及海螺集團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批准，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我們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海螺集團公司若干聯營公司所經營不受我們控制之業務的表現影響」一段。

海螺水泥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

業 務

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水泥A股無任何重大限制。

根據中國外匯管治，海螺集團公司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或買賣海螺水泥H股，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海螺集團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海螺水泥H股。

股息政策

海螺水泥採用現金股息分派作為主要利潤分派政策。海螺水泥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倘海螺水泥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董事會會考慮現金股息分派時間、實際營運狀況及發展、股東的要求與偏向、外界融資環境及其他因素，審查並對現金股息分派相關事宜進行具體商討，對現金股息分派安排作出詳細詮釋並制訂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海螺型材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上述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通過證券交易系統或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無償轉讓與間接轉讓受該等辦法管治。倘地方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於轉讓股份後不再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經省政府批准後，省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須將該轉讓匯報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以供核查。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表示，海螺集團公司轉讓海螺型材股份無任何重大限制。

股息政策

分派利潤時，海螺型材會考慮保持投資者合理回報的重要性以及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派政策須保持持續穩定。利潤分派不得超過可分派利潤總額或不利海螺型材的可持續營運。海螺型材可以現金或紅股或結合兩者的方式分派股息。海螺型材或會考慮利潤及現金流狀況分派中期現金股息。倘海螺型材變現任一財政年度的利潤並符合一般經營現金流需求與充分撥備法定盈餘儲備，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開支計劃等，則或會採用現金股息分派。海螺型材於任一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須不少於同一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10%**。

業 務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經修訂)，近三年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原則上須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集團公司(蕪湖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的直接唯一股東與英德海螺酒店的間接唯一股東)可全權酌情宣派任一年度的股息及股息金額(倘決定宣派股息)。

根據安徽省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轉讓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須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向海螺集團公司(或英德海螺酒店向海螺集團公司及蕪湖海螺酒店)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無重大限制；及(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蕪湖海螺酒店、英德海螺酒店、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權益無重大限制。

餘熱發電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幫助工業公司將所排放高溫氣體的熱能轉化為電能而毋須另加燃料。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專注於餘熱發電解決方案，此後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目前，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和自產核心設備向水泥公司提供餘熱發電項目初步設計至施工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排放高溫氣體的各行各業，包括水泥、鋼鐵、玻璃、化工及電廠。我們憑藉豐富的經驗以EP、EPC或BT安排與客戶達成餘熱發電項目合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水泥和鋼鐵公司，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海螺水泥擁有及經營的水泥廠。下表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竣工、在建及訂約的餘熱發電項目的產能及合約價格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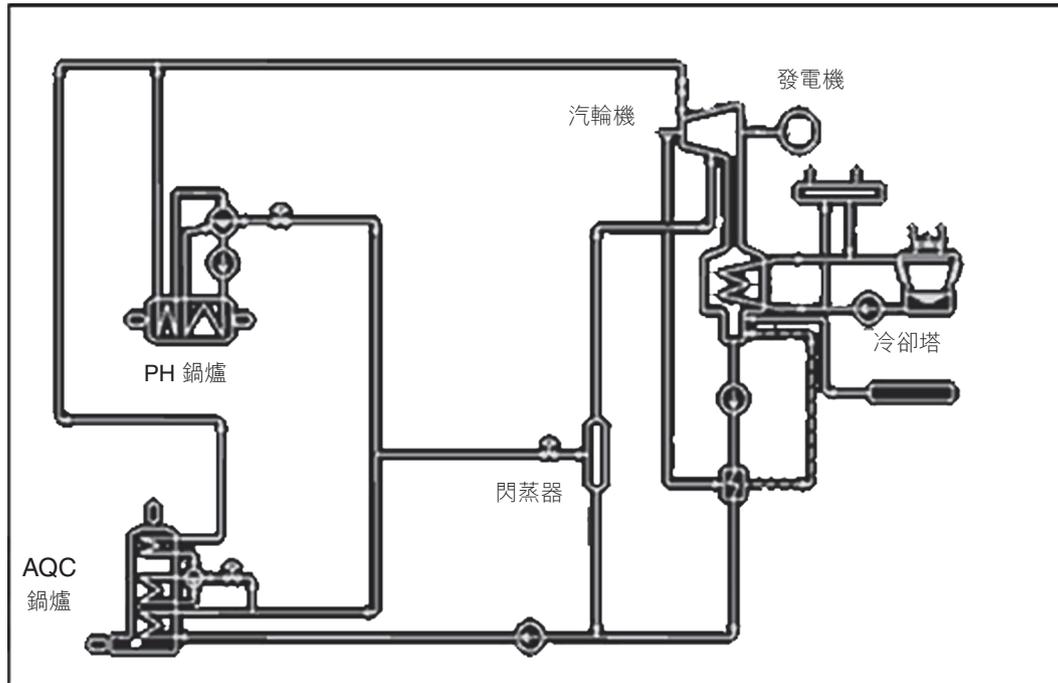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竣工項目		在建項目		訂約項目 ⁽¹⁾	
	裝機容量	合約價格	裝機容量	合約價格	裝機容量	合約價格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水泥公司.....	1,640.7	7,786.3	156.4	911.6	211.9	976.0
鋼鐵公司.....	96.3	80.9	—	—	—	—
總計.....	<u>1,737.0</u>	<u>7,867.2</u>	<u>156.4</u>	<u>911.6</u>	<u>211.9</u>	<u>976.0</u>

(1) 尚未施工。

業 務

餘熱發電系統

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統包括鍋爐、汽輪機、發電機、閃蒸器、水冷卻系統及電氣控制系統，利用餘熱的熱能及我們的專利鍋爐(包括分別於水泥窯進出口安裝的PH鍋爐及AQC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汽輪機，然後由發電機將汽輪機的動能轉換成電能。下圖列示我們餘熱發電系統的操作流程：



我們採用專利鍋爐設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的熱電轉換率高，操作穩定，維護成本最低，能夠實現最佳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利用專利鍋爐確保最佳熱電轉換率，並使用閃蒸器產生穩定的蒸汽推動汽輪機，因而實現最大的電力輸出。我們的專利鍋爐設計在保證穩定運行的同時，亦將維護成本控制低位。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餘熱發電項目所用主要設備的圖片：

PH 鍋爐



AQC 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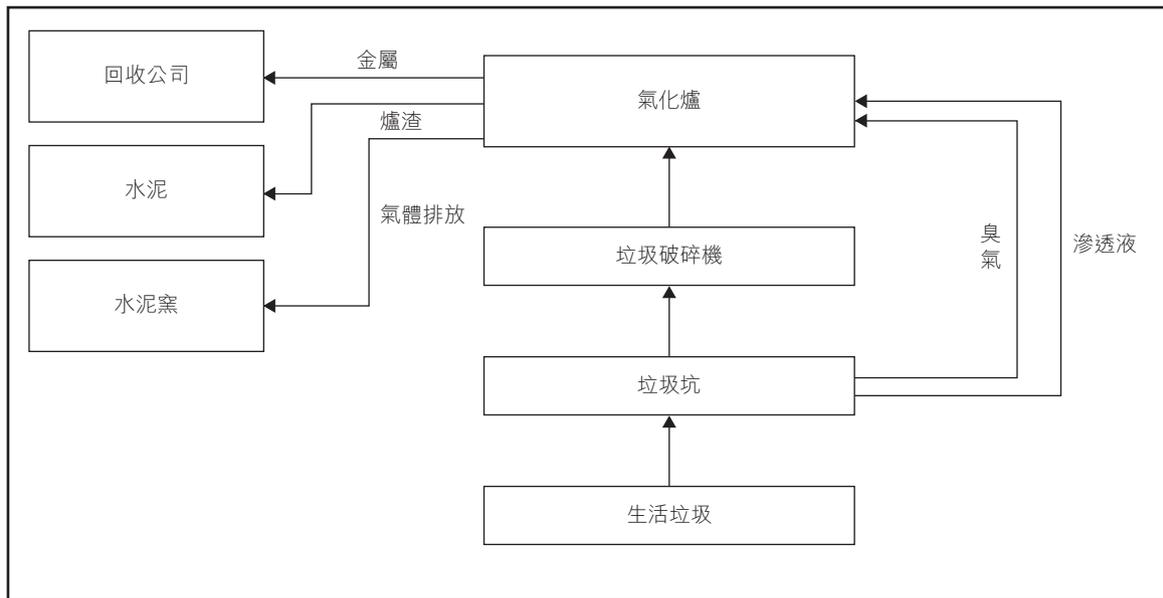
垃圾焚燒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提供利用水泥窯消除焚燒廢氣中的有害物質(主要是二噁英)之創新垃圾焚燒系統的企業。我們專有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解決導致垃圾焚燒二次污染的二噁英和重金屬問題。我們的垃圾焚燒系統兼具成本效益，焚燒所產生熱能的一部分可用於水泥窯，焚燒殘餘物則用作生產水泥的原料。此外，由於焚燒垃圾排放的廢氣殘餘物已利用水泥窯處理，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另行處理。另外，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以既有水泥廠為基礎，所需空間和資本投入相較新建一個垃圾焚燒爐而言大幅降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在中國有強大市場潛力。我們亦將其應用擴大到其他採用高溫爐的工業公司，亦計劃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推廣爐排焚燒爐。對於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我們已開發出使用爐排焚燒爐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可脫離水泥廠運作，是焚燒生活垃圾及污泥的有效替代解決方案。我們的專利爐排焚燒爐可焚燒城市未分類生活垃圾及污泥，可大幅降低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成本。我們的爐排焚燒爐焚燒能力較低，但可因應客戶具體需求整合多個爐排焚燒爐。該等解決方案對中國鮮有大型水泥廠的中小城市或偏遠地區的社區特別有吸引力。

業 務

垃圾焚燒系統

除客戶既有的水泥窯外，我們的創新垃圾焚燒系統還須使用一個焚燒垃圾的氣化爐、廢氣處理系統（與水泥窯同步作業）、一個殘餘物處理系統及一個有害物質處理系統。傳統的垃圾焚燒系統燃燒可燃廢物為水泥窯提供燃料，而我們則使用單獨的氣化爐進行初步焚燒，將殘餘廢物於水泥窯混合。我們的氣化爐可同時焚燒可燃廢物和水分含量高的污泥等低熱值廢物。因此，我們利用氣化爐可處理各類生活垃圾及污泥、簡化焚燒過程及從殘餘廢物中提取價值。氣化過程產生的氣體進入水泥窯，窯內高溫環境（溫度高於 $1,400^{\circ}\text{C}$ ）可去除氣體中的所有有害物質（主要是二噁英）。自殘餘廢物分離出來的金屬可售予金屬回收公司，而其餘殘餘廢物則在水泥窯內混合後用於生產水泥。下圖列示我們垃圾焚燒系統的操作流程：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安徽省及貴州省的水泥廠完成兩個垃圾焚燒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在建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已簽約垃圾焚燒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有關該等項目的收入。此外，我們正在洽談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八間水泥廠的垃圾焚燒項目。下表載列我們竣工項目概要：

項目	相關生產線		合約價格	動工及竣工日期
	產能	產能		
	每天5,000噸 熟料	每天300噸	人民幣113.5 百萬元	動工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竣工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日
	每天5,000噸 熟料	每天200噸	人民幣80.6 百萬元	動工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竣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徽省銅陵

貴州省貴定縣

業 務

其他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亦根據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向水泥公司提供立磨。立磨是特殊的水泥磨，用於以水泥窯燒製的熟料磨製水泥。常用的水泥磨包括球磨及立磨。憑藉我們豐富的水泥行業經驗及川崎集團的技術專長，我們能夠優化立磨的設計，高效生產，節約能源。我們專有立磨的主要特徵包括：**(i)** 高產能：我們的專利設計確保高效研磨，從而提升產量。**(ii)** 低能耗：我們的專利設計降低研磨每單位水泥所需能源，專有的分離器亦能增強運作效率。高產能亦令生產每單位水泥的能耗較低。**(iii)** 低振動：我們的專利設計可減少運作時的振動，因而能增強運作的穩定及安全。**(iv)** 保養及維修成本低：我們的專利設計便於維修人員從立磨外殼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從而簡化保養及維修程序。**(v)** 高耐用度：我們採用堆焊技術延長立磨若干主要零件的壽命。因此，水泥廠可用以節能。我們供應的其中一種立磨如下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立磨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人民幣278.9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20.2%、17.6%、12.6%及14.3%。由於中國政府限制新建水泥生產廠，故我們預計近期立磨市場需求不旺，因此預期立磨銷售不會成為日後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我們供應各種不同加工產能的立磨，而立磨售價相當倚賴加工產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台、13台、10台及6台立磨。

業 務

港口物流服務

我們亦從事港口物流服務，擁有並經營位於江蘇省揚州市長江沿線的揚州海昌港。該港口設施齊全。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配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帶來穩定利潤來源。我們未來亦將憑藉揚州海昌港的有利位置，出口綠色建材。我們委任具備豐富物流服務經驗的副總經理汪學森先生監管揚州海昌港的營運。鑑於港口物流服務相對本地化且不同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如此委任不僅可提升港口物流服務的管理及營運效率，亦可使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仍專注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揚州海昌港距長江入海約**200**公里，擁有三個可停靠**50,000**噸或以下貨船的泊位，設計年吞吐量約**20**百萬噸，可增加設備及設施投資再增至每年不超過**30**百萬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主要提供幹散貨(主要是煤)海運及內河轉運服務。作為長江沿線最後一個可停靠**50,000**噸以上船舶的內陸港，揚州海昌港受益於其集水區(長江三角洲)對轉運服務的強勁需求。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揚州海昌港的吞吐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0**百萬噸及**8.9**百萬噸。我們計劃(i)於二零一三年底前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傳送帶、堆場、噴淋系統及鬥輪挖掘機)並升級第三泊位；(ii)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為主要碼頭添置設備(包括傳送帶、鬥式起重機及其他船舶裝載機)；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於內灣翻新第一泊位，進一步擴充揚州海昌港的產能，惟須經當地政府批准。擴充計劃完成後，預計揚州海昌港的年吞吐量為約**30**百萬噸，港口物流服務收入亦會相應增長。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下圖列示揚州海昌港的設施：



業 務

綠色建材業務未來計劃

為豐富我們的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品類，我們進軍綠色建材業務，目前專注於新型牆體建材，主要計劃產品為**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環保且成本較低，可用作傳統牆體建材的替代建材。

CCA由砂子、水泥及纖維素纖維複合而成。**CCA**板重量輕，堅固耐用，具有極強的防火防水性能，廣泛用作國內廚房和浴室內牆及天花板的外覆材料。**CCA**板防震性能優越，是地震頻發地區的首選牆體建材。此外，**CCA**板成本較低，可用作建築物外牆外覆材料石料的替代建材。

木絲水泥板使用水泥將楊木、松木、雲杉木或桉木切割成的木絲黏結而成。作為牆體材料，木絲水泥板的主要特性包括重量輕、防火、防潮及防乾燥、防腐、防凍、高級保溫及隔音。尤其是，木絲水泥板為具備高級防火保溫的唯一牆體材料。

CCA板與木絲水泥板因不含任何有害住戶健康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石棉而視為環保建材。同時，**CCA**板與木絲水泥板為標準化，於施工場易於組裝或安裝。因此，使用**CCA**板可大量減少場地施工活動，因而得到推廣工業化建設的政府政策的極大鼓舞。

我們現時計劃在安徽省蕪湖市和亳州市興建大型綠色建材生產設施，並計劃引入歐洲先進生產設備與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收購合約且已支付我們於安徽省亳州市的生產設施所用土地的款項，我們亦已與安徽省蕪湖市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協議，並正在協商土地收購條款。我們亦正與有意合夥人商談建立生產及銷售綠色建材的策略聯盟。我們亦開始動工建設亳州生產廠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亳州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以及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底於蕪湖的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蕪湖的另外兩條生產線(總設計產能每年**16.0**百萬平方米)試產**CCA**板。

業 務

同時，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共有四條總設計產能每年**600,000**立方米的木絲水泥板投產。儘管綠色建材業務短期內不會貢獻大量收入及利潤，但我們預計其會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並能把握中國綠色建材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為即將在安徽省蕪湖興建的生產設施增設額外生產線，並於中國北部及西北增建生產設施。現時擬建的生產設施概要載列如下：

所在地	產品	生產線	設計產能	投資計劃
安徽省蕪湖市	CCA板	4	32,000,000平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67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2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65%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10%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木絲水泥板	2	300,000立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17%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74%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9%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安徽省亳州市	CCA板	2	16,000,000平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31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2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65%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10%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木絲水泥板	2	300,000立方米	投資總額： 人民幣 240.0 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額約15%將用於土地採購及廠房建設； • 投資額約76%將用於設備及機器採購； • 投資額約9%將用於原材料採購、人員招聘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網絡建設。

業 務

憑藉該等優良特性，CCA板及木絲水泥板在中國市場廣獲好評，增長潛力強勁。尤其是，鑑於中國政府已制訂生產及應用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國家標準，並出台有利政府政策，預計CCA板及木絲水泥板將廣泛用作牆體建材。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期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對建築板材的市場需求將達致人民幣2,928億元。目前，中國CCA板市場高度分散，不少小型製造商仍在使用上一代技術。另一方面，中國目前的木絲水泥板市場以成本高昂的進口產品為主。因此，相信我們可憑藉先進的生產設施利用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形勢把握中國綠色建材市場的重要機會。此外，考慮到我們的大型生產設施可讓我們從規模經濟中獲利，相信可讓木絲水泥板的價格較目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進口產品更具競爭力。

儘管綠色建材業務剛起步且不同於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頂尖管理層團隊擁有引領成功開展該業務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多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主席郭景彬先生與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曾擔任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不同管理職位，積累建材行業各方面(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的豐富經驗。我們亦期望利用揚州海昌港的戰略位置開拓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海外市場。此外，我們亦期望從綠色建材業務與投資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包括(i)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建立的建材客戶群；(ii)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在建材業建立的聲譽；及(iii)鑑於我們與海螺水泥的關係而獲得水泥供應。雖然我們並未控制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的業務，但相信我們可借助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建立的卓越聲譽及關係，接觸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建材零售商等客戶群，主動洽談合作。此外，我們相信海螺水泥及海螺型材有強烈的動力向其客戶推介我們的綠色建材，作為對其客戶的增值綜合服務。

我們計劃使用將建立的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生產綠色建材，但不打算使用現有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生產設施生產綠色建材。我們亦計劃就綠色建材業務聘請獨立員工。同時，我們會借助多名中高層管理層人員在建材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監督及監管綠色建材業務的營運。因此，我們預期開展綠色建材業務不會對現有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業 務

客戶與分銷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水泥公司和鋼鐵公司以及泰國、印尼、越南和巴西的水泥公司。立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水泥公司。我們的垃圾焚燒解決方案主要客戶是水泥公司。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客戶為水泥公司和發電廠。

營業紀錄期間，海螺水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人民幣**560.9**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41.4%**、**35.5%**、**26.4%**及**55.8%**。董事確認，與海螺水泥的所有交易按公平基準以售予其他客戶銷售條款類似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海螺水泥出售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均按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與海螺水泥無任何長期安排。展望未來，我們積極尋求拓展收入來源，預計日後來自海螺水泥的收入會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與安徽海螺集團間的交易及應佔利潤」。此外，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營業額的**52.5%**、**55.9%**、**67.5%**及**77.8%**。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海螺水泥外，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權益。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直銷方式，不設任何第三方分銷商。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配有**27**名會員，分駐全國各地及海外市場。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收集和分析區域市場信息、透過技術推廣與廣告開發目標市場、建立及維持公眾與客戶關係、準備及提交標書以及洽談業務和客戶開發。我們的大部分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透過競標取得，其餘則以直銷方式取得。立磨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直接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與客戶的水泥生產設備設計。港口物流服務方面，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直接接洽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所需技術的成本、系統容量及有關原材料、設備及分包商的成本確定具體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的總收費。基於安排的不同類型，我們亦設立各項目的目標利潤率，作為釐定合同固定價格的考量因素。我們以固定價格銷售立磨，有關價格主要依據立磨的產能及客戶的技術要求決定。

業 務

項目開發

我們透過EP、EPC、BT及BOT等不同類型的合約安排向客戶提供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對於海外餘熱發電項目，我們主要採用EP安排，毋須甄選、委任及監督建築及安裝工程承包商。我們在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各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運用我們專有的餘熱發電系統按照客戶要求設計設施。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我們可優化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項目的整體設計，高效實施項目。下圖列示我們項目的不同階段：

階段	內部流程	分包商或供應商
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討論商業與技術問題並簽訂合約準備階段一般持續25天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詳細設計設計階段一般持續45天	
採購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生產主要設備採購及生產階段一般持續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備及原材料的外界供應商
建築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築安裝建築安裝階段一般持續21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築及地基工程和安裝的分包商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調試試運行及最終性能檢查項目交付及售後服務	

考慮到各階段可能重疊，一般完成項目需時約270至300天。

業 務

業務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EP、EPC及BT安排承接客戶的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我們亦根據BOT安排承包兩個垃圾焚燒項目。各項業務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EP — 工程及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策劃，設計設施採購：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生產主要設備除EP主合約外，我們再與客戶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工程合約以及採購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與EPC或BT項目相比，根據EP安排，相同產能的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項目之合約價格通常偏低。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EPC — 工程、採購及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策劃，設計設施 • 採購：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生產主要設備 • 施工：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 • 除EPC主合約外，我們再與客戶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工程合約、採購合約及固定價格工程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 • 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 施工：收入使用竣工百分比方法，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預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對已進行工程的調查及實際竣工合約工程所佔合約比例計量；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確認方會以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p>與EP項目相比，EPC項目涉及使用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所載條款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故我們或會因各種原因而面臨成本超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固定價格合約」。</p>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BT — 建設及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設計設施，採購或生產原材料及主要設備，場地建設及設備安裝。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 • 轉讓：將竣工項目轉讓予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工程服務：設計合約結果一旦能可靠估計或計量且所提供的服務毋須另行承擔表現責任後，則確認收入。 • 設備銷售：貨物按時抵達客戶指定場所，客戶收貨且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入。 • 施工：收入使用竣工百分比方法，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預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對已進行工程的調查及實際竣工合約工程所佔合約比例計量；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入確認方會以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p>BT項目與EPC項目類似，惟付款及融資安排除外。整體而言，我們於EPC項目進程中收取部分合約價，但根據BT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項目竣工後一至四年內支付合約總價。因此，我們須於「建設」（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階段為BT項目融資，且於「轉讓」階段前，不會收取款項。</p>

業 務

安排類型	工作範圍	收入確認	財務影響
BOT — 建設、經營及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設：設計設施，採購或生產原材料及主要設備，場地建設及設備安裝。設備施工及安裝設備，通常分包予合資格分包商。經營：獲授權經營竣工設施，期限固定。轉讓：將竣工項目無償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BOT合約，建設收入通常參考建設期間提供的建設服務公允價值確認。該服務公允價值參考服務特許協議訂立日期毛利的當前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估計。建設收入使用其他固定合約所用竣工百分比確認。	儘管根據BOT合約，收入會於「建設」階段確認，但按照BOT安排條款，我們於「經營」期前未必列賬現金流入。

EPC及BT安排大部分屬固定價格合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相似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固定價格合約」。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按照與地方政府的BOT安排積極探求垃圾焚燒項目。我們認為，由於水泥窯垃圾焚燒項目BOT安排有助地方政府有效解決地方垃圾管理問題而毋須重大資本投資，故該安排為一種向中小城市地方政府提供可觀價值的方案。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固定價訂立EP、EPC或BT主合約，再據此訂立設計及工程合約、設備採購和生產合約及工程合約(視情況而定)，規定工作範圍和相關收費。此外，主合約亦規定項目時間表，包括設計方案和設備交付的時間及／或項目竣工時間、設備及項目的主要表現指標、付款期限及質保。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訂立的各種安排數目及來自該等安排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餘熱發電								
EP	38	1,076	19	706	14	699	13	379
EPC	8	319	8	368	3	85	3	78
BT	—	—	4	97	2	76	—	5
其他 ⁽¹⁾	—	8	—	26	—	64	—	37
小計	46	1,403	31	1,197	19	924	16	499
垃圾焚燒⁽³⁾								
EPC	1	43	1	1	1	93	—	—
BT	—	—	1	85	—	—	—	—
小計	1	43	2	86	1	93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堆焊及零部件的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類安排中的在建項目及合約項目數目載列如下：

	在建項目		合約項目	
	項目	合約價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合約價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餘熱發電			
EP	11 ⁽¹⁾	506	3	76
EPC	7	378	4	116
BT	1	29	2	70
BOT	—	—	—	—
小計	19	913	9	262
垃圾焚燒				
EP	—	—	—	—
EPC	2	189	—	—
BT	1	77	—	—
BOT	1 ⁽²⁾	79	1	119
小計	4	345	1	119

附註：

(1) 包括設備採購合同。

(2) 經營期結束後，該等項目轉讓安排條款視合約方進一步協商而定。

(3) 不包括增值稅。

業 務

付款安排

餘熱發電與垃圾焚燒

根據EP或EPC安排，我們通常於不同階段訂立如下付款安排：

設計及工程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我們會於收款後開始設計及工程；
- 於我們提交經改進設計及工程草案予客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設計及工程方案完成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30%**；
- 於整個項目完成及驗收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計及工程合約價的**5%**。

設備採購及生產階段：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作為預付款；
- 於我們的鍋爐及氣化爐等主要設備及我們的供應商的汽輪機及發電機完成**60%**生產進度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30%**；
- 於完成交付前檢測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20%**；
- 於主要設備運達客戶地址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10%**；
- 於整個項目驗收完畢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設備採購及生產合約價的**5%**。

工程期(不適用於EP安排)：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

- 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項須於簽訂合約起**15日**內支付；

業 務

- 於工程隊抵達客戶地址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15%**；
- 工程合約價的**60%**為進度款，須於工程完成前按項目進度每月結清；
- 於驗收完畢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 於性能評估完成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及
- 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工程合約價的**5%**。

該等付款通常須於發票開出後**30**天內作出。

對於海外合約，我們一般接受信用證結算，而結算週期可略長於國內客戶的付款週期。

採用**BT**安排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項目完成後一至四年內付清合約總價。付款總額通常包括客戶根據**EPC**安排所須支付的進度款利息。

港口物流服務

我們一般與確定每年預計轉運量的客戶訂立一年期協議，客戶須每月支付實際轉運量應付的服務費。此外，轉運服務協議通常會訂明客戶免費儲貨期。

售後支持及服務

我們提供餘熱發電或垃圾焚燒系統安裝、調試、使用、維護及操作的現場培訓。最後驗收檢查完成後，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兩年的餘熱發電項目保證期及一年的垃圾焚燒項目保證期。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一般保證期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保證一般涉及提供定期維護服務，同時負責安排維修人員及維修所需的部件。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部件通常由各供應商提供保證。我們於保證期內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設備及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的輔助技術諮詢服務。我們基於按銷售協議提出申索的歷史數據作出保證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保證撥備分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保證索償。

我們相信，我們的售後支持及服務是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致力達致最佳解決方案表現以保持聲譽及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於及時給予客戶答覆與解

業 務

決方案及提供全天候的售後服務。保證期內，我們的僱員會造訪客戶，進行定期維護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持。對於中國境外的餘熱發電項目，我們一般派駐若干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諮詢及維護服務。

設備、部件、原材料及分包

我們餘熱發電系統所用的主要設備及部件包括鍋爐、汽輪機、發電機、閃發式蒸餾器、水冷卻系統及電氣控制系統。我們垃圾焚燒系統所用的主要設備及部件包括氣化爐、粉碎機、行車機、輸送設備及高溫管道系統。我們於安徽省蕪湖市生產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鍋爐及氣化爐。相信內部製造該等部件可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確保質量與供應。我們亦利用安徽省蕪湖市的生產設備生產立磨。製造鍋爐及氣化爐所用原材料包括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成的鍋爐管等鑄鍛件。生產立磨所用原材料包括鑄鍛件、液壓件及軸承。製造鍋爐的其他主要設備及部件與原材料則自知名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向合資格承包商(主要為位於中國且具備中國政府規定之必要資格的建築及工程公司)分包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所有建築工程及安裝。我們一般基於信譽、交貨準時度、質量、往績及業界口碑甄選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支付總合約價的一部分作為預付款，於分包建設完成時另付一部分。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屬於短期項目基準，且合約價一般按工程範圍釐定。分包商一般會對分包工程提供一年保證期，而我們會於保證期屆滿時支付合約價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所聘請的全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口物流服務業務所用的主要設備包括港口起重機及傳送帶，全部採購自中國多家知名供應商。

用於生產CCA板及木絲水泥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楊木、石英砂、纖維素纖維及水泥，均可按市價從當地購買。

甄選主要設備及部件的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評估候選供應商的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定價條款、產能、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針對每種主要部件聘用兩到三名供應商，而後向指定供應商分配採購量，以減小對單一供應商的倚賴，確保質量及穩定供應並獲取優惠價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主要設備、部件及原材料均採購自多名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所有採購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非獨家採購訂單及短期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與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者相匹配。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3.8%、13.9%、10.2%及7.4%，而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47.7%、45.0%、32.8%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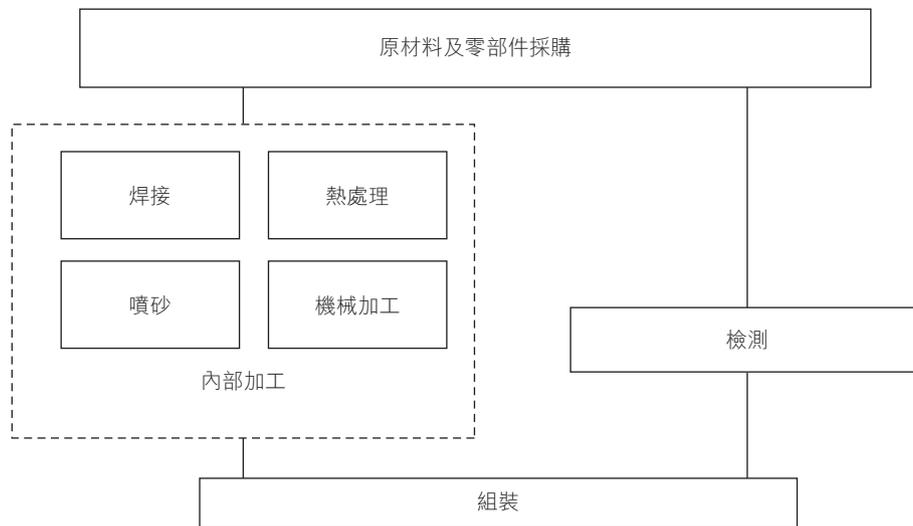
業 務

26.4%。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生產

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與立磨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包括組裝餘熱發電系統及垃圾焚燒系統的主要部件鍋爐及氣化爐與立磨。我們利用安徽省蕪湖市的生產設施組裝該等設備。組裝及生產流程按客戶要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ASME標準設計。我們已取得鍋爐生產的A類許可、高壓集裝箱生產的A2與C2類許可及ASME生產許可證(具備S及U鋼印)。我們的所有鍋爐均按客戶要求由中國政府指派的質檢員及其他合資格第三方質檢員檢查。下圖列示鍋爐與氣化爐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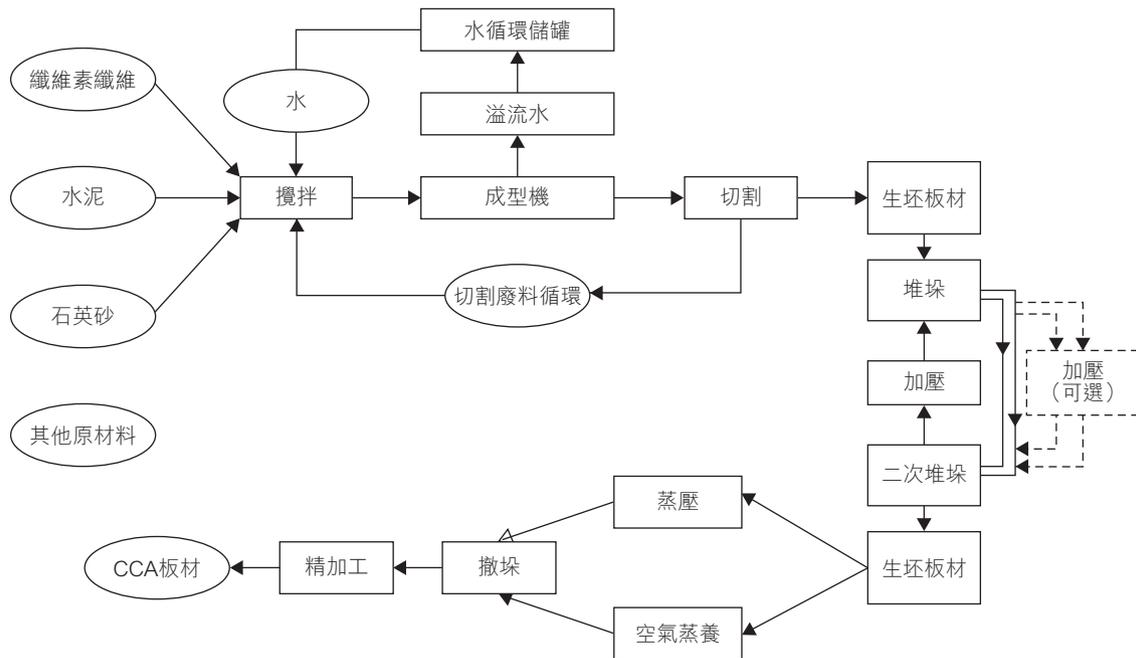
-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成的鋼殼及鋼管等鑄鍛件。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毋須加工，可於質量檢測完成後組裝成半成品。
- **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按照所需技術規格加工成指定部件。該處理工序包括切割、鑽孔、氣割、焊接、彎曲、噴砂、拋光、預塗層、機械加工及熱處理。對於第三方加工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會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進行檢測。

業 務

- 組裝。將原材料及零部件進一步加工成殼、管及電氣控件等零部件半成品，然後進一步組裝整合成成品。

綠色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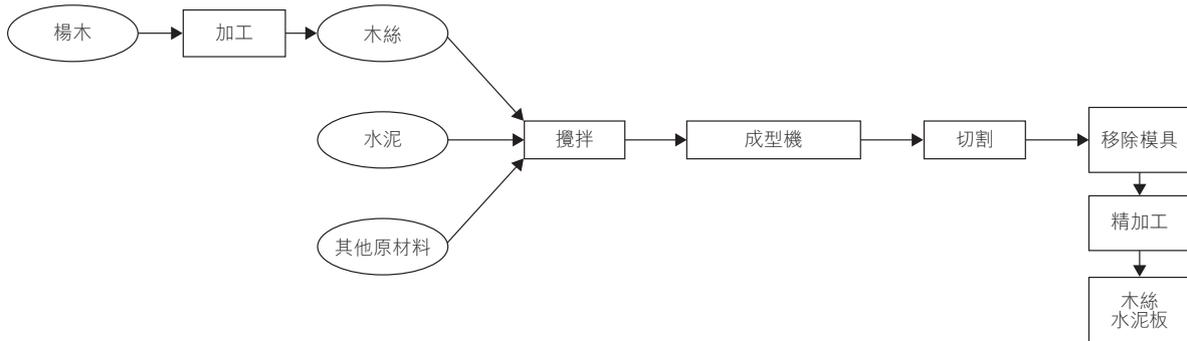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CCA板的主要製造工序：



- 攪拌。將水、砂子、水泥與纖維素纖維混合攪拌。
- 固結成型。將混合攪拌後的原材料倒入模具中固結成型。該工序的切割廢料可再次用於生產工序。
- 蒸壓。將生坯板材置於蒸壓釜中加快成型。
- 精加工。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一步精加工成型後的CCA板。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木絲水泥板的主要製造工序：



- *加工原材料*。將楊木碎成木絲，浸泡入鹽水中。
- *攪拌*。將水泥與加工後的木絲和水混合攪拌。
- *固結成型*。將混合攪拌後的原材料倒入模具中固結成型。
- *精加工*。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一步精加工成型後的木絲水泥板。

質量控制

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識別並解決潛在質量問題。我們目前遵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訂立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並於總部建立專業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制定一般質量控制指引，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規範以及監督工廠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的表現。此外，我們成立一支由32名設備採購質控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該團隊平均擁有約9年相關經驗，其中9名已取得助理工程師或以上級別的資格。我們亦成立一支由33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約8年相關經驗的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我們會根據與客戶交流並負責產品安裝與維護的工程師的反饋，調整並加強改善產品及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從原材料與部件的質量保證做起，包括挑選知名供應商、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以及現場檢查到廠原材料與部件。我們會於使用前檢查原材料與部件的質量。未通過檢查的原材料與部件退回供應商換貨。我們亦會於製造工序各主要階段採取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自成立起，我們一直專注開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主要為餘熱發電與垃圾焚燒。近期，我們一直專注研發綠色建材。為緊跟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發展步伐以及不斷提升競爭優勢，我們特別注重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57**名成員，其中九人來自日本。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致力與餘熱發電及垃圾焚燒相關的項目。我們憑藉孜孜不倦的專注研發冠絕同儕。例如，我們的專利鍋爐設計可提高熱電轉換率與操作穩定性並降低維護成本。我們亦使用水泥窯去除焚燒所排放氣體中的所有有害物質，用焚燒所產生的熱能加熱水泥窯，並使用焚燒殘餘物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從而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的研發實力獲中國政府部門及國際組織授予多項國家級及地區級獎項認可。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因垃圾焚燒項目獲聯合國頒發藍天獎提名。我們的專有餘熱發電系統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研發以下領域：

- 餘熱發電：我們致力進一步改良鍋爐設計，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統運營效率，亦致力優化鋼鐵廠、化工廠及玻璃廠所使用鍋爐的設計，進一步擴大餘熱發電系統的終端應用。
- 垃圾焚燒：我們致力進一步改良氣化爐及爐排焚燒爐設計，擴大垃圾焚燒系統的終端應用。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川崎集團的技術合作

我們與川崎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川崎集團與寧國水泥廠(海螺水泥擁有的水泥廠)合作於中國設立首套水泥餘熱發電系統。川崎集團為日本領先行業企業集團，業務廣泛，包括造船、製造摩托車、各種汽車、私人遊艇、船隻、工業廠房、牽引器、火車、小型引擎及航空設備。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川崎設備工程就海川工程的成立授予我們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及立磨的獨家特許權，並允許我們在中國使用圖紙及技術數據計算軟件等技術資料。餘熱發電系統的特許權按固定價格(已於二零一二年繳清)授出，而立磨特許權免專利費。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協定，改良特許產品的一方將授予另一方非獨家特許改良權而不加收任何

業 務

費用。餘熱發電系統的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止，而立磨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倘(i)我們重大違反合約；(ii)我們解散或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iii)我們發生控制權變更；及(iv)近期政府政策或法律重大限制或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實施協議所涉責任，則可終止特許協議。我們雖不再生產特許產品，但已憑藉在特許產品基礎上開發出的專有技術受惠，此後更是開發出多項專有技術，包括多項專利鍋爐設計。

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就開發垃圾焚燒解決方案訂立合作發展協議。我們通過合作開發有關創新垃圾焚燒解決方案的四項專利。該等專利由我們與川崎設備工程共同擁有。此外，合作開發協議規定，如無雙方同意，任何專利擁有人不得將專利或任何相關技術資料轉讓或特許授予第三方。合作發展協議亦授予我們在中國使用專利及相關技術生產產品或建造工序的獨家權利。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版權、技術、商業機密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註冊**54**項專利且另有**13**項專利申請待批。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專利屆滿或失去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日後遞交專利申請、專利許可證申請或任何相關申請會否獲發所申請範圍的專利(可能根本無法獲批)，亦不確定我們所獲專利會否遭質疑、無效或遭指稱不可執行。

對於(其中包括)未取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程序，我們倚賴商業機密保護與保密協議保障自身利益。我們有若干營運因素不受專利或版權保護，惟已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我們於披露任何敏感營運、技術或業務規劃內容前，要求客戶及商業夥伴訂立保密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遭侵權。

業 務

競爭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餘熱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亦在擴充垃圾焚燒與綠色建材業務。我們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市場主要面對技術、專業知識、服務質素、客戶知名度與行業聲譽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與成本架構方面的激烈競爭。相信我們可憑藉專有技術與銷售及服務網絡不斷發展壯大並把握中國對各種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主要在港口位置與吞吐量以及服務質素方面面對競爭。

尤其是，我們面臨多個競爭對手及目前三大業務線的競爭格局：

- 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中材節能及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競爭。我們佔據領先地位的水泥餘熱發電市場相當成熟且高度集中，而鋼鐵、冶金及化工餘熱發電解決方案市場相當分散，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水泥窯垃圾焚燒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華新水泥、中材節能及中信重工競爭。水泥窯垃圾焚燒市場高度集中。未來，我們將提供爐排焚燒爐，市場會較為分散。隨著BOT安排廣泛應用於垃圾焚燒項目，預期市場將有利於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等財力更為雄厚的公司。
- 港口物流服務市場方面，我們主要與長江沿岸多個港口競爭。

此外，日後一旦我們開始提供CCA板及木絲水泥板，或會面臨整個牆體建材市場的競爭。CCA板及木絲水泥板與多種牆體建材競爭，包括傳統建材以及加氣混凝土與玻璃纖維水泥板等替代建材。

業 務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聘用748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管理	60	8.0
生產及運營.....	567	75.8
研發	57	7.6
財務	17	2.3
其他	47	6.3
總計	748	100.0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與其他提升技能及知識的機會。我們與僱員簽署個人僱傭協議，載列薪金、福利、培訓、工作安全及終止僱傭理由等內容。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險、住房補貼、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福利。

我們須按照中國法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及時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或制裁。地方政府部門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已及時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地方法規有關提供僱員住房補貼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並無與僱員簽訂勞資談判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關係融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保險

我們按設備及設施賬面值投保財產險。保單承保火災、水災及各種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對樓宇投保。我們亦為施工或出差公幹的僱員購買團體人壽保險。我們並無對所銷售、供應或分銷產品所引致不超過指定限額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投

業 務

保產品責任險，且所投保的責任險並無囊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由於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我們並無對業務中斷投保。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與中國其他環保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相若。

物業

我們因業務所需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相關規則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辦公室、工廠、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租賃或佔用合共**1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9,832.92**平方米)及五幅土地(總面積為**863,729.7**平方米)。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幅土地(總面積為**490,063.7**平方米)及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3,393.97**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我們有權使用土地，合法擁有所有樓宇。我們的土地及樓宇概無受抵押限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總面積或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或土地 使用權期限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	工業	78,157.20	自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起 為期50年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	工業	53,200.00	自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為期50年
江蘇省揚州市大橋鎮	港口	358,706.50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1號廠	工廠	27,346.89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2號廠	工廠	18,501.14	不適用
安徽省蕪湖市火龍崗鎮3號廠	工廠	27,545.94	不適用

(1) 我們正在爭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建築面積約**15,671.95**平方米的五幢樓宇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所有業主均有權出租而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我們所租用作為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4,722**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的業主海創投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則無法確定租約是否有效。然而，由於該等樓宇用作員工宿舍，不難以其他樓宇替代，因此董事認為若被勒令搬遷宿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租賃無效，則預計替代後的宿舍面積每年約人民幣**550,000**元。

董事確認我們根據相關租約按許可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租用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詳情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辦公室	10,949.9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蕪湖市九華南路 海螺青年公寓 (Conch Youth Apartment) (8、9、10及11號樓)	員工宿舍	4,722.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規或瑕疵。

佔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揚州佔用(而非擁有或租用)兩幅總地盤面積373,666平方米的土地及四棟建築面積10,767平方米的樓宇。一幅地盤面積253,356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揚州海昌港的備用幹散貨堆場(並無任何設備或設施)。一幅地盤面積120,31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用作揚州海昌港的辦公室、餐廳及宿舍。鑑於該兩幅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的手續尚未完成，故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從而無法獲得缺乏物業土地使用權證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幅集體土地或會遭收回，其上樓宇或會被拆除或沒收，甚至可能遭受罰款。

然而，幹散貨堆場乃作備用，且堆放的幹散貨僅佔揚州海昌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幹散貨吞吐量約0.7%。因此，我們認為失去該備用堆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遭勒令搬離用作辦公室、餐廳及宿舍的樓宇及土地，我們將可輕鬆找到其他場地，而我們預計對於年租約人民幣180,000元而言，搬遷費用極低。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遭勒令停止使用並搬離任何一幅土地或樓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內容包括大氣排放、對土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排放、廢物與其他物質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治理和處置以及對我們物業及營運所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補救。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超過指定水平者徵收費用，對嚴重違反者處以罰款，並規定中國國

業 務

家及地方政府可酌情關閉或暫停未有依照責令停止污染環境的業務或採取補救措施的營運設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地方環保部門的監管及定期監控。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遭受罰款、暫停生產或中止營運。我們的組裝、設計及工程業務廢物(包括廢氣及廢水)排放量小，且我們實施監控系統，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零、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預計二零一三年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於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充分安全的設備及警告措施。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增強僱員的安全工作意識，且在規定的位置常設相關警告標誌。我們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妥善備案任何工作安全事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工作安全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我們已取得從事業務所必要的環境及工作安全許可，且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或安全法律或法規遭受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及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法律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且就我們所知並無面對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許可、監管批文及合規紀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且經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自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批文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